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琪鎮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票字第74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及實際債務狀況尚有爭執，且本件另有涉及相關車輛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貸款之債務，故本票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數額尚有爭議，應予釐清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與訴外人佳顥生醫有限公司、賴宏齊、賴建佑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到期日為115年6月19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其屆期提示未獲付

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115年度司票字第7482號卷第8頁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兩造間之債務債務關係、實際債務狀況尚有爭執乙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